

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医疗卫生支出3994.19亿元,比上年增长39.7%。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积极探索改进和规范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一是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为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关于建立社会保障预算的要求,2009年财政部积极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代拟稿)》,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正式下发,从2010年起在全国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二是完善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研究修订医院财务制度,加强医院成本管理。制定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中央财政新农保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问题,对中央财政新农保试点专项补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差额多退少补”的拨付办法,并加强新农保基金的监督检查力度。三是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建立了预算支出进度定期通报机制,督促部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四是积极参与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地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基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提升管理方式。五是下发《关于报送社会保障支出统计数据的通知》,建立了社会保障支出统计数据报送制度。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供稿,黄耀冬执笔)

企业财政财务管理

2009年,财政企业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和落实财政部党组的各项决策和要求,财政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得到进一步完善,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取得新的突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面运行,财政企业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一、积极推动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全方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09年,中央财政安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108亿元。一是安排资金22.4亿元,支持5300多个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项目。二是安排资金3.6亿元,通过风险补助、阶段参股、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初创期中小企业的资本投入。三是安排资金2亿元,用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四是安排资金11.2亿元,围绕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五是安排资金17.8亿元,提升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六是安排资金40亿元,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截至2009年底,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担保机构有900多家,这些担保机构为8万多家中小企业提供了近4000亿元的贷款担保。

(二)全力支持外贸出口稳定增长。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意见》(国办发[2008]135号),中央财政通过中央外贸发展基金,积极支持企业开拓新

兴市场、调整出口结构、建设境外营销网络、扩大农产品出口、应对贸易摩擦、促进地区之间外经贸协调发展。同时,大力支持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重要原材料进口,努力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缓解贸易摩擦。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苏州、南京和大连等8个示范城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2009年新增培训人员15万人,新录用人员7万多人。

(三)积极支持部分国有重要企业缓解财务困难。为帮助民航等国有重要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央财政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143.9亿元,向国航、东航和南航等12家中央企业注入国家资本金,有效缓解了这些企业的财务困难,保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四)指导和督促企业防范财务风险。针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及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务风险增大的严峻局面,制定下发了《关于当前应对金融危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从企业并购重组、金融衍生品投资、对外担保、现金流管理、财务战略等十二个方面,对企业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为防止企业出现大的财务风险起到了预警作用。

二、着力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方式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2009年中央财政通过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重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24.9亿元,共支持了44户中央企业15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要涉及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技术与设备研发、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研制、高速铁路技术装备研制、油气管道运输技术研发、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研制等项目。

(二)支持企业节能减排。2009年中央财政通过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节能减排专项资金32.96亿元,对37户中央企业的184个重点项目给予了支持,包括火电企业燃煤机组脱硫和钢铁企业烟气烧结脱硫、工业锅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以及循环经济项目等。

(三)支持企业“走出去”。一是为保障能源的可持续稳定供应,支持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公司建立国家石油储备(企业商业储备)及进行海外油气投资。二是通过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12户中央企业开展境外投资,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中央企业积极开展能源资源互利合作。三是通过制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等政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服务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三、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

(一)积极参与电力电信行业企业改革重组。积极研究920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收入分配办法和电网企业主辅分离、电力企业职工持股清退等政策问题,推动电力体制改革。同时,根据电信业重组改革的要求,调拨中国移动600亿元资金,向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分别注入国家资本金420亿元和180亿元,推进电信体制改革,优化电信资源配置。

(二)继续落实企业关闭破产政策。一是及时审核拨付中央财政破产补助资金71亿元,支持54户进入破产程序的破产企业顺利开展破产工作,妥善安置职工13万人,保证了破产工作的平稳进行。二是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

监局,制定印发了《中央财政整顿关闭小煤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9.6亿元,推动地方政府关闭小煤矿。

(三)继续推动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通过核定经费补助基数,推动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国普天集团、中国新兴铸管集团、中国南车集团等企业所办公安机构平稳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减轻了企业的社会负担。

(四)积极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积极指导和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研究完善试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批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厂办大集体改革方案,审核拨付试点补助资金6690万元。

(五)制定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2009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顺利推进了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境内证券市场国有股转持这一重大改革进程。追溯转持国有股约84亿股,发行市值约640亿元,涉及131家上市公司826家国有股东。推动2009年新上市的中国建筑等5家公司国有股转持工作,共有12.83亿股、发行市值58.58亿元的国有股划入社保基金账户。

四、稳步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认真编制200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安排收支预算1000.9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央企业地震灾后重建、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央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及节能减排、开展境外投资和电信企业重组改革等。

(二)印发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办法。根据国务院精神,印发了《财政部关于编报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通知》(财企[2009]215号),明确了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编制重点,对编报程序和编报时间提出了要求。

(三)认真汇总2008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一是制定印发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及填报说明,向中央预算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别下发了《财政部关于编报2008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建议草案的通知》(财企[2009]173号)和《财政部关于编报2008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通知》(财企[2009]174号)。二是及时召开中央企业决算布置会,对2008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编报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和安排。

五、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全面支持三峡工程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大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征缴力度,足额筹集资金,确保三峡工程顺利完工。二是支持三峡总公司整体上市,研究制定三峡工程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经费保障机制。三是落实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三峡库区电力扶持资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等政策,累计拨付资金18.64亿元,支持三峡库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基础设施、促进移民就业。四是落实三峡库区以补促提的“退坡”补助政策,拨付三峡库区污水处理运行经费1542万元,促进三峡库区污水处理市场化运行,改善三峡水库水环境质量。五是加强三峡库区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拨付三峡库区地质灾

害防治专项资金5918万元,保证了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顺利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湖北省黄土地滑坡居民搬迁政策,拨付资金2.17亿元,妥善解决了黄土地居民的整体搬迁问题。六是积极参与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的编制工作,研究建立三峡工程后续工作稳定的投入机制。

(二)认真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一是完善全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配套政策,明确了跨省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征收标准、征收机构、分配比例等问题。二是妥善解决山东省外迁至东北三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问题,有效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三是累计筹集后期扶持资金167亿元,累计拨付140亿元,确保了各地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实际需要,保障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四是拨付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31.2亿元,帮助移民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重建,妥善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保障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

(三)积极推动尾矿库治理。会同国家安监总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中央及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矿山企业危、险、病尾矿库闭库治理方案和措施,并联合下发了《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和补助资金暂行办法》(财企[2009]120号),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关闭破产的有色金属企业尾矿库隐患治理,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补助资金30亿元。2009年对安徽、湖南两省上报的尾矿库治理方案进行了审核,核定6座尾矿库治理补助资金4.4亿元。

六、切实加强基础管理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企业财务信息工作覆盖面不断扩大,纳入决算编报范围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11万户,外商投资企业有16.9万户。同时,企业快报编报技术手段不断改进,快报信息网络建设不断推进,山东、河南等11个省在全国率先开发了企业快报网上报送系统,实现了快报网上报送。福建等省还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了网络联合联检。为满足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了快报和决算指标体系,改进了分析方法,强化了分析力度。

(二)加强企业财务制度建设。着力加强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建设,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参与制定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规范了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会同科技部制定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激励企业和科技人员自主创新的分配机制。制定了《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对企业重组中如何维护职工和国有权益问题,作出了财务规范。制定了《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对职工福利费的管理原则和开支范围重新作了规定,规范了企业职工福利费管理。制定了《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为民营企业捐赠股权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积极推动评估业发展。一是会同证监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92家从事证券业评估机构的从业资格进行了重新审查,终止了部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评估机构证券业评估资格。二是加强评估业自身建设,制定了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和非货币资产出资评估管理办法。三是改善外部环境,会同有

关部门制定了《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解决了多年来评估业盼望解决的问题。四是支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开展评估准则建设工作，截至2009年底已颁发评估准则18项。五是研究制定《关于推动评估机构做大做强做优的指导意见》，指导和促进评估行业健康发展。

（财政部企业司供稿，陈柱兵、林 山执笔）

金融企业财政财务工作

2009年，全国财政金融部门面对国际金融危机严峻挑战和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积极创新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不断强化金融国有资产管理，努力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金融预算和财务监管制度，金融企业财政财务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长足进展。

一、全力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2008年第四季度以来，国际金融危机持续扩散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对我国经济的影响逐步扩大。面对挑战，财政部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运行最新进展情况，提出政策建议，有效地发挥了参谋助手的作用。

（一）跟踪研究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及时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参考。2009年，财政部密切关注全球经济下滑、需求萎缩和金融市场动荡等形势变化，深入分析美、日、欧等发达国家救助市场、刺激经济的财政货币政策以及促进贸易融资的措施，研究金融危机和贸易保护主义对各国经济的影响。在分析国际形势的同时，财政部认真把握国内经济金融运行形势，着力对国内宏观调控力度、防范中长期通胀预期、超额外汇储备战略投资、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风险、信贷可持续增长、财政风险防范等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形成了一系列情况反映和研究材料。结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根据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快报，对国有金融机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按季向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报送专题报告。

（二）认真参与国际金融改革相关议题，总结金融监管体系的国际经验和教训。根据G20伦敦峰会的倡议，2009年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正式成立，作为中方参与单位，财政部持续跟踪分析国际金融体系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建立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和内部沟通协调机制，认真研究有关议题，为有关领导参加FSB的全会、委员会会议、工作组会议提供了参考材料。此外，财政部对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及金融审慎监管问题进行比较研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为推动国内金融体系改革提供借鉴。

二、支持金融促进经济发展，实现财政调控功能

2009年，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政策效果。

（一）制定金融奖补政策，探索撬动金融支农的新途径。为促进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缓解“三农”信贷资金短缺问题，发挥财政杠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研究制定了县

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增量奖励试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两项政策。涉农贷款余额增量奖励政策首批选择黑龙江、河南、湖南、云南、新疆5省区和广西田东县，共计977家县域金融机构开展试点。

（二）完善金融支农政策，进一步促进农业保险开展。扩大保险保费补贴试点范围，提高保费补贴比例。2009年，财政部选择湖南、福建和江西3省开展森林保险试点工作，将森林保险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同时，将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由35%提高到40%，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直属垦区的比例提高至65%，2009年度共拨付保费补贴资金59.6亿元。

（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就业鼓励创业。为缓解金融危机造成的就业压力，不断完善和充实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就业创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将农民工、大学生、妇女等群体纳入政策扶持范围，并将妇女的贷款额度提高至8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共同就业的，人均贷款额度提高至10万元，对从事微利项目的城镇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全额贴息。2009年，合计拨付贴息和奖补资金14.16亿元。

（四）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优势，落实稳定外需的政策措施。为应对出口下滑对经济的影响，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稳定外需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会议精神，研究100亿美元优惠出口买方信贷年度规模，向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东盟国家和非洲提供合计350亿美元信贷资金和发起设立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等问题。同时，积极做好421亿美元中长期项目专项安排，审核840亿美元短期出口信用项目有关工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引导功能，优先保障机电产品、汽车、高新技术和农产品等国家重点行业的出口需求，有力地支持了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落实。

三、健全金融企业制度，强化金融国有资产管理

2009年，财政部继续完善制度体系规范管理，狠抓制度落实，确保了金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挥了金融国有资产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稳定金融体系的重要作用。

（一）构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国有资产转让行为。财政部在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加强金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基础上，2009年发布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初步构建了一套完整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框架，对促进金融国有资产有序流转，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维护国有产权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改进国有金融企业管理模式，出台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国有金融企业管理，财政部作为国有金融企业的管理部门，已逐步从“管资产”、“要数字”向“管法人”、“要效益”转化。为强化资产管理，2009年财政部以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决算管理为基础，发布了《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关于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相关事项的通知》和《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通过设定盈利能力状况、经营增长状